

ICS 67.050
CCS X04

T/HZFNS

团体标准

T/HZFNS 001-2025

基于动物和/或人体试验的 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标示规范

Labeling specifications for glycemic index food
based on animal and/or human trials

2025-07-01 发布

2025-08-01 实施

杭州市食品营养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食品营养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代替 T/HZFNS 004-2024《基于动物试验的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标示规范》，与 T/HZFNS 004-2024《基于动物试验的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标示规范》相比，主要技术性变化如下：修改标准分类号为 ICS 67.050、CCS X04；修改标准名称为《基于动物和/或人体试验的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标示规范》；修改规范性引用文件 WS/T 652-2019 排序。

本文件起草单位：皖南医学院、安徽医科大学、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医学院、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文众、文育锋、孙拿拿、朱作艺、金岳龙、宋建根、王俊、洪新宇、吕中明、滕晶晶、吴建美、朱冰、李青青、徐虹、李炳辉、王安世、石玮、代佳佳、肖源、张庭靖、刘飞、车慧、罗文杰、胡名媛、CHRISTIAN NOBLE BINEY、王倩、程实、陈登波、陈文韬。

声明：本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杭州市食品营养学会和皖南医学院，未经杭州市食品营养学会和皖南医学院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使用本标准开展认证、检测、培训等活动，应经皖南医学院和/或标准牵头人批准授权。

基于动物和/或人体试验的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标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要求、标签标识。

本文件适用于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饼干、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等，不适用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保健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WS/T 652 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方法

T/HZFNS 001 降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方法

T/HZFNS 003 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动物试验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无需界定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应遵循自愿标示原则，企业在生产、流通、销售等过程中自愿采用本文件，但如果标示则应符合本文件的技术要求。

4.2 营养素指标（如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膳食纤维等）应使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

4.3 应以食物最终食用状态下的营养素含量作为标准。

4.4 使用 GI 标示的食品应是可食用状态或者详细说明加工烹饪方式。

5 技术要求

5.1 使用 GI 标示的食品能够供应一定的能量和营养素。份量参照 GB 28050 有关规定。

5.2 GI 的测定应采用 T/HZFNS 003 和/或 WS/T 652 中规定的方法，并符合表 1 中关于 GI 分类的数值要求。产品配方应与标示产品的配方及制作工艺一致。

表 1 GI 的分类要求

GI 类别	要求 (%)
低 GI	$0 < \text{低 GI} \leq 55$
中 GI	$55 < \text{中 GI} \leq 70$
高 GI	$\text{高 GI} > 70$

5.3 适用标示 GI 的食品类别应符合表 2 的分类。

表 2 适用于标示 GI 的食品分类表

类别	亚类
食品分类	粮食加工品
	方便食品
	饼干
	速冻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糕点
其他食物	-

5.4 营养素含量的允许误差应符合 GB 28050 的要求。

6 标签标识

6.1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 GB 13432 的规定。

6.2 符合本文件第 4 章和第 5 章条款的食物，经评估检测结果符合 T/HZFNS 003 和/或 WS/T 652 中低 GI 的规定，可以图形形式在标签主示面标示“低 GI 食物”。

6.3 低 GI 的图案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A.1 低 GI 标识介绍

标识由 5 个基本要素构成：圆、谷粒、 $GI \leq 55$ 、低 GI 食物及 Low GI Food；以 GI 的概念为原型，以绿色作为基础，将 GI 概念中的研究内容融合在图案中，具有一定的功能性和实用性。

注：申请评估为三年一个周期，三年期满后依据 T/HZFNS 003 和/或 WS/T 652 检测并作为评估的依据之一。

A.1 低 GI 标识图案

应符合图 A.1 低 GI 标示图案的要求



图 A.1 GI 标识图案